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径南排水箱涵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9月13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公司的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径南排水箱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径南排水箱涵工程）位于径南区域东南地块，占地面积约27.86亩（1.8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61hm²，临时占地面积1.25hm²。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径南水河道拓宽、排水箱涵工程及污水管改线工程等，其中河道拓宽段223.35m，排水箱涵289m，污水管改线长181m。项目总投资1711.1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661.73万元。

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5618m³，回填土石方量 30203m³，余方 15989m³，其中：一般土方 15544m³（用于本工程后期场地填高平整），建筑渣土 445m³（全部运至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局以潮湘水许决字〔2023〕37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现已完工。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水土保持工作责任落实到各参建单位不到位，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本项目为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超 200 万 m³，本项目为其中的一个分期工程，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三）未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

三、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二）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明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并补充前期相关监测内容，按规定向我局提交季度监测报告。

（三）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档案管理。

（四）项目已完工，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

